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開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和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54,873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7,01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為補繳或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
法官 陳宛榆

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